

证券代码：873390

证券简称：中延菌业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发行股票 390 万股，发行价格 4.9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926.6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漳州华安支行（账号：414380477875），并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验字（2021）第 1-0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《关于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【4038】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

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(下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	414380477875	19,266,000.00	3,666.48
合计		19,266,000.00	3,666.48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（元）	19,266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3,596.48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	19,269,596.48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（元）	19,266,000.00
偿还银行贷款	13,900,000.00
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5,366,000.0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3,596.48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3,596.48元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性质变更为一般存款账户，上述结余利息相应转至一般存款账户，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失效。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